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0
8 November 1993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14/Rev.1和Rev.1/Add.1))

49/1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88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所宣告的原则,

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既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武装敌对行动和继续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是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仍未执行,

重申《宪章》的有关原则和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以及各国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的义务,

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波族和克族两方目前正在努力争取迅速全面

执行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¹并重申应认为这些协定是通盘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和所有各方之间关系的模式,

赞同1994年7月30日外交部长公报所概述的联系小组和平计划,²包括联系小组所作关于倘若提出的和平计划被拒绝应采何种进一步行动的决定,

欣见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决定接受和平计划,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寻求在法律上解除武器禁运,但将有效实施推迟,最长可达六个月,或安全理事会特别考虑到波斯尼亚塞族已接受并执行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可予进一步推迟,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规划,以便必要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有秩序地和安全地重新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拒绝联系小组提出的和平计划,

强调亟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定,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同其他有关区域安全组织合作,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应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内的粗野、有计划地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塞族民兵和准军事集团有联系”,³

¹ 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见S/1994/255。

² S/1994/916。

³ 见《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8号》(A/48/18),第537段。

重申决心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及其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进行的持续、有计划的种族清洗运动,其中包括谋杀、强奸、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并强调这种做法,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⁴中所述,构成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⁴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⁵的行为,并严重威胁到和平努力,

赞扬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欣见安全理事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该法庭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行”,⁶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中指出,“目前危急的情势需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⁶ 《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325页(第37段,A(1))。

⁷ 同上,第59段。

强调亟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努力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和平并保全其在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强调共和国被占领的各地区都是其领土的构成部分,

惊悉并关切在塞族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区内的目前情况是事实上容许并促成对自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这些地区沦于占领状态,

强调塞族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区必须按照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在国际社会密切监督下,同该国其余领土重新统一,

表示关切萨拉热窝及波斯尼亚其他城市和安全区最近被加紧包围,危及其居民的福祉和安全,

重申萨拉热窝具有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的性质,必须保存其多元性并使其免遭进一步的毁坏,

强调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谋求恢复并全面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工作重要,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这些努力,

意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是一种威胁,

1.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提议的领土解决办法,并要求该方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这项解决办法;

2.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的不懈努力,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所有那些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胆量和勇气的个人,那些在履行承诺时作出最大牺牲的人和那些继续忠诚地履行职责的人;

3. 敦促所有各方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有关安全区的任务;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及其它被包围的波斯尼亚城镇的围攻,并敦促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安全区;

5.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继续进行军事活动,并同被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合作,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发动

协调进攻,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活动;

6. 强烈谴责塞族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塞族自封的当局采取行动,对这些地区进行种族清洗,作为一种政策措施;

7. 重申支持下述原则:凡在胁迫下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

8. 重申国际社会决不接受种族清洗的后果,通过种族清洗和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者必须依照国际法规范放弃这些土地;

9. 再次重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因此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助他们返回;

10.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以促进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交流,并协助运送和安装一个可靠的通讯系统在萨拉热窝供平民使用;

11.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尤其是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塞族作为政策有计划地、公然地和大规模地犯下的这种行为;

12. 深感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分别住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阿尔巴尼亚人、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民族继续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并在这方面谴责这些当局决定不延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些区域的监测团的任务期限;

1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承诺和义务,遵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停止对波斯尼亚塞族的任何军事和后勤支援;并支持安理会决定,倘若发现联邦共和国未按照安理会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有效执行其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联邦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决定,即自动终止对制裁的部分解除;

14.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互相承认其现行国际公认的边界,作为迈向持久和平解决的关键一步;

15. 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并严格尊重其领土完整,并在这方面断认:它们企图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被占领领土并入联邦共和国的行政、军事、教育、运输和通讯体系,导致事实上占领状况的活动,均属非法和完全无效,必须立即停止;

16. 赞赏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帮助创造条件,以利于迅速全面执行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扩大它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联邦政府的支持;

1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图兹拉机场未能按照许多决议的规定开放,念及该机场对便利收取和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重要性,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

18.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无阻,包括提供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提供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并在这方面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特别是运入各安全区;

19. 谴责任何一方或其他有关方面违反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活动,并要求充分遵行该项规定;

20. 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以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联邦共和国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

21.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

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2.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那适用最初根据安理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并经在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进一步扼要说明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

23. 促请位于各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24.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

25. 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

26. 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由个人承担责任；

27. 欣见曾经妨碍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工作的各种延误已经排除，展望司法程序能在不受干扰和推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照上述不干涉原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经费和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应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人；

2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

1994年11月3日

第51次全体会议